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簡銓利

被告 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  
之0

兼法定代理

人及下一人

訴訟代理人 郭佳瑜

被告 胡芬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肆拾壹萬伍仟柒佰玖拾參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茂公司）於  
民國111年9月13日邀同被告郭佳瑜、胡芬綾為連帶保證人，  
保證宏茂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  
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  
等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為限額，  
與宏茂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並由每1保證人負單獨  
清償全部之責。宏茂公司於111年9月15日、111年9月16日及  
111年9月23日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金額計  
10,000,000元（下合稱系爭借款），均約定借款期間5年，

01 每月1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宏茂公司未依約繳付  
02 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  
03 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之  
04 部分，另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  
05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宏茂公司自112  
06 年7月15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依上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  
07 全部到期，積欠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如附表所示。爰依消  
08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並聲明：  
09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415,7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10 約金等語。

11 二、被告答辯謂：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之金額均不爭執，  
12 惟被告宏茂公司懇請原告同意其先處理已逾期部分，其餘部  
13 分待公司上軌道後再分期償還等語。

14 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15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16 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7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8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9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20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1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22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23 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24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25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26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7 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

2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  
29 （含借款申請書）、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放款客  
30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表、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  
31 件收件回執等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被告

01 宏茂公司雖提出分期償還方案，但原告不同意，被告宏茂公  
02 司既未依約清償本金，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主張系爭借  
03 款全部到期，請求被告宏茂公司返還系爭借款及附表所示之  
04 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被告郭佳瑜、胡芬綾為被告宏茂  
05 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  
06 告請求被告郭佳瑜、胡芬綾連帶給付，亦有理由。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張韶恬